附件12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

被评定人：　　　　　　　　　　　　　　　　　　　　　　　　　　　　评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分值** | |
| 集中交易市场通用检查项目（16项） | | | | | |
| 1.主体资格 | ★1.1 | 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法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是 □否 | 3 | |
| 2.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2.1 |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是 □否 | 2 | |
| ★2.2 |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是 □否 | 1 | |
| ★2.3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 □是 □否 | 1 | |
| 3.经营条件 | ★3.1 |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 □是 □否 | 2 | |
| 4.入场销售者准入管理 | ★4.1 | 建立并依法更新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如实记录入场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且入场销售者档案保存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 □是 □否 | 5 | |
| ★4.2 | 如实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是 □否 | 2 | |
| 5.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 | ★5.1 |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是 □否 | 4 | |
| ★5.2 | 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不准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4 | |
| 6.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 | 6.1 | 是否设立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检测。 | □是 □否 | 2 | |
| 7.日常检查与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处置报告 | ★7.1 | 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检查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及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是 □否 | 2 | |
| ★7.2 | 对发现的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或者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和报告相关情况 | □是 □否  □合理缺项 | 3 | |
| 8.信息公示 | ★8.1 |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是 □否 | 2 | |
| 9.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情况 | 9.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是 □否 | 2 | |
| 9.2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不准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1 | |
| 10.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10.1 | 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 □是 □否 | 2 | |
| 批发市场开办者特有检查项目（5项） | | | | | |
| 11.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 | ★11.1 | 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 12.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情况 | ★12.1 | 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 ★12.2 | 批发市场开办者不准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 13.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13.1 |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 □是 □否  □合理缺项 | 5 | |
| 14. 实地考察 | ★14.1 |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 □是 □否  □合理缺项 | 2 | |
| 得分总和  （60分） |  | | | | |
| 其他需要记录的问题： | | | | |
| 备  注 | 1.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食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集中交易市场是指由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经营管理、多个场内经营者集中进行现货食用农产品（食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3.属于一家市场开办者开办多个市场的情形的，将具体市场作为实施风险分级的工作对象。  4.各评分总和为60分，选择“否”，得分，选择“是”或者“合理缺项”，不得分。  5.日常监督检查共21项检查内容，重点项（检查序号中打★号项）17项，一般项4项。  6.检查结果判定方法：①符合，检查中未发现问题；②基本符合，一般项小于2项（含）不合格；③不符合，重点项1项（含）以上不合格，或一般项2项以上不合格。 | | | |